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名為《南方航空》及《空中之家》的航機雜誌的獨家廣告協議將不予重續。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了向不諳中文的投資者提供資訊，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

- 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傳媒」）  
其英文名稱為 **China Southern Air Media Co., Ltd.**
- 廣州天晉廣告有限公司（「天晉」）  
上述天晉的英文翻譯為「**Guangzhou Tianjin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Tianjin”）」。該英文翻譯僅作識別用途而並非天晉的正式登記名稱。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